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五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5.3

EB154/34 Add.4 Rev.1

2024 年 1 月 17 日

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 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提出的事项

总干事的报告

总干事谨向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转交文件 EB154/33 Add.1（总干事关于如何提高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效力的报告）所载决定草案的备选案文。这一备选案文是由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前共同召集人在与各会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备选案文见附件 1，其中显示对文件 EB154/33 Add.1 的拟议修订。为方便阅读，附件 2 提供不显示修订的清稿。

附件 1

关于提高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效力的建议

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前共同召集人提出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如何提高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效力的报告¹，决定：

(OP)(1)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注意到**文件 EB154/33 Add.1 第 4、5、6 和 7 段，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在提出任何进一步建议之前，进一步详细说明理事机构会议周期的端到端设计，包括执行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作用；~~拟订在执行委员会下新设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执行委员会 2025 年第 156 届会议审议，以便执行委员会能够在愿意的情况下在该届会议上设立这一新委员会；~~

(OP)(2) 要求总干事根据文件 EB154/33 Add.1 第 13 段，更新备忘录范本，供会员国提出列入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的新项目；~~并请总干事；并向会员国提供经更新的备忘录，用于筹备 2025 年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

(OP)(3)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文件 EB154/33 Add.1 第 12、13 和 14 段的内容，拟订职权范围草案，以加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工作效率，供执行委员会 2025 年第 156 届会议审议；

(OP)(4) 授权给予执行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总干事协商的情况下**斟酌决定权**，自执行委员会第 ~~155~~**156** 届会议起，执行委员会主席可考虑推迟审议与迟交的文件（即离届会开幕不到三周才以执委会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文件）有关的议程项目，在此种情况下，秘书处将在临时议程的一份增编中公布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其中将反映任何拟议的修订；

(OP)(5)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第 157 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第 4 段所述斟酌决定权的实施情况的报告。~~修订推迟收到文件的正式截止日期，以便能在文件中列入更多最新信息，并使会员国有足够时间审议文件内容，将文件在执行委员会届会召开前至少提前三星期公布在网上；~~

¹ 文件 154/33 Add.1。

~~(6)基于上文第 5 段，按附录所述，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修订案将在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闭幕后立即生效；~~

~~(7)授权给予执行委员会主席斟酌决定权，自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起，执行委员会主席可推迟审议文件迟交的议程项目。~~

附录

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第五条~~

~~执委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应确定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总干事应于每届例会开幕前八星期，向执委会委员、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按第四条规定邀请出席会议的组织，发出召开执委会会议的通知。~~

~~总干事应于执委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至少三星期**~~发送会议的文件。~~

~~它们应以电子方式和执委会各工作语言在本组织因特网站上提供。会议文件应符合执委会的职能，包含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信息及对执委会行动的明确建议。~~

附件 2

关于提高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效力的建议

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前共同召集人提出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如何提高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效力的报告¹，决定：

(OP)(1)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协商，并注意到文件 EB154/33 Add.1 第 4、5、6 和 7 段，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在提出任何进一步建议之前，进一步详细说明理事机构会议周期的端到端设计，包括执行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作用；

(OP)(2) 要求总干事根据文件 EB154/33 Add.1 第 13 段，更新备忘录范本，供会员国提出列入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的新项目；并向会员国提供经更新的备忘录，用于筹备 2025 年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

(OP)(3)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文件 EB154/33 Add.1 第 12、13 和 14 段的内容，拟订职权范围草案，以加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工作效率，供执行委员会 2025 年第 156 届会议审议；

(OP)(4) 给予执行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的情况下斟酌决定权，自执行委员会第 155 届会议起，执行委员会主席可考虑推迟审议与迟交的文件（即离届会开幕不到三周才以执委会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文件）有关的议程项目，在此种情况下，秘书处将在临时议程的一份增编中公布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其中将反映任何拟议的修订；

(OP)(5)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第 157 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第 4 段所述斟酌决定权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 = =

¹ 文件 EB154/33 Add.1。